

115 學年度排課說明

一、依「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班級及教師日課表編排原則」辦理。(註：104.3.20 課發會決議修訂版)

二、114 學年度教師每週應授課節數(不含兼課節數)如下：

1. 國小部雙導師制導師應授 18 節，國中部雙導師制導師應授 14 節、高職部單導師制導師應授 12 節。
2. 專任教師應授 16 節。
3. 處室主任/秘書 2 節，組長 6 節(但教學、註冊、訓育、生教、體衛五組為 5 節)。

三、協同節數：

1. 國小部低年段每班 13 節、中年段每班 5 節、高年段每班 4 節。
2. 國中部七年級每班 6 節、八年級 4 節、九年級每班 4 節。
3. 高職部二年級 8 節及三年級 4 節，分配於職業實習-「生活訓練組」(一)(二)。

四、跨班分組領域、節數及時段分別為：

跨班分組課程規畫依據 114 學年度期末教學研究會決議：

- (1) 國小部為每週五第 2-3 節；領域為綜合活動及特殊需求；國中部目前無跨班分組之需求，新生班或後續有規劃跨班上課的班級，將逕行向教學組申請。
- (2) 請高職部一年級及二年級規劃每班級三學分進行分科跨班分組，並於課表呈現領域、授課教師與時段，新生班或後續有規劃跨班上課的班級，逕行向教學組申請。

五、高職部二、三年級「職業實習」，安排在週一及週二上午。

六、國中小部各班排課請依「國中小領域節數表」(請注意國小 115 學年度、國中 114 學年度入學有變動)，高職部各班排課請依「115 入學高職學分表(高一)」、「114 入學高職學分表(高二)」及「113 入學高職學分表(高三)」、「115 學年度嘉義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工作隊一覽表」。

七、高一及高二「每週團體活動時間」共 2 學分，請排於週五第一節和第二節，第一節為社團；第二節標明為班會。

八、請導師於 7/30(四)前 e-mail 回傳課表至教務處李燕玉小姐，信箱：
z290@cymrs.cy.edu.tw，感謝協助。